**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养老园区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ZFCG-2023-002**

**采 购 人：西乌珠穆沁旗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欣正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年01月13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

三、获取采购文件 2

四、响应文件提交 2

五、开启 2

六、公告期限 2

七、联系方式 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一、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须知 10

三、说明 10

1.总则 10

2.特别提示 10

3.适用范围 10

4.投标费用 10

5.当事人 10

6.合格的供应商 11

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1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1

9.现场踏勘 11

10.其他条款 12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

五、响应文件 12

1.响应文件的构成 12

2.投标报价 12

3.磋商保证金 12

4.投标有效期 13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3

6.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7.样品（演示） 14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4

1.开标程序 14

2.评审（详见第六章） 14

3.结果公告 14

4.成交通知书发放 14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5

1.询问 15

2.质疑 15

3.投诉 16

**第三章 合同 17**

一. 合同要求 17

1.一般要求 17

2.合同格式及内容 17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18

一、合同文件 18

二、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18

三、合同金额 18

四、付款方式及时间 18

五、交货安装 18

六、质量 18

七、包装 18

八、运输要求 18

九、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9

十、验收 19

十一、售后服务 19

十二、违约条款 19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19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9

十五、合同保存 19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0

**第四章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1**

一、 项目概况 21

1. 主要商务要求 21

2. 技术标准与要求 21

3.招标技术要求 19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21**

**第六章评审 24**

一、评审要求 24

1.评审方法 24

2.评审原则 24

3.磋商小组 24

4.澄清 24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25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25

7.投标无效的情形 25

8.废标（终止）的情形 25

9.定标 26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26

1.节能、环保要求 26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26

三、评审程序 27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

2.磋商 27

3.最后报价 28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28

5.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28

6.汇总、排序 28

资格审查表 29

符合性审查表 29

详细评审表 30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32**

###### ****项目概况****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养老园区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线下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3年01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内蒙古欣正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西乌珠穆沁旗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委托，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工程勘探服务”实施采购活动，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踊跃参与投标。

1. **项目基本情况**

1、名称与编号

项目名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养老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ZFCG-2023-00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590000.00元

2、内容及分包情况（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工程、货物或服务名称 | 数量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预算金额（万元） |
| 1 | 工程勘探服务 | 1项 | 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 59 |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竣工全部验收完成止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竞标人应当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等级）。

（2）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在职且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未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备选方案。

**三、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自2023年01月13日至2023年01月20日，每个工作日上午8时30分下午17时3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办理登记事宜后，通过电子邮箱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3、采购文件每套售价300.00元，售后不退。

4、如有补充通知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进行查看。

**四、 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3年01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 点：锡林浩特市瑞鑫华庭小区底商S1号楼承启开标中心二楼202（云尚四季酒店北边隔壁）。

**五、 开启**

1、时间：2023年01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2、地点：锡林浩特市瑞鑫华庭小区底商S1号楼承启开标中心二楼202（云尚四季酒店北边隔壁）。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西乌珠穆沁旗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联 系 人：斯琴图

联系电话：13947900107

地 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采购代理机构：内蒙古欣正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师海龙

联系电话：18247939109

电子邮箱：xinzhengze2017@126.com

地 址：锡林浩特市德诚小区北门底商（和信筑诚）

|  |
| --- |
| **确认参与投标登记表** |
| **项目信息** |
| 采购单位 | 西乌珠穆沁旗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
| 采购代理机构 | 内蒙古欣正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
| 项目编号 | ZFCG-2023-002 |
| 项目名称 |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养老园区建设项目 |
| 计划投资 | 59万元人民币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开标时间 | 2023年01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 |
| 开标地点 | 锡林浩特市瑞鑫华庭小区底商S1号楼承启开标中心二楼202（云尚四季酒店北边隔壁） |
| 招标文件 | 300元 |
| **投标单位信息** |
| 投标单位名称 | （公章） |
| 投标单位地址 |  |
| 投标单位联系人 |  |
| 投标单位固定电话 |  |
| 经办人移动电话 |  |
| 电子邮箱 |  |
| 备 注 |  |

**注：投标单位务必将此表递送代理机构，否则自行承担后果。**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 |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养老园区建设项目 |
| 2 | 项目编号 | ZFCG-2022-053 |
| 3 | 采购人 | 名 称：西乌珠穆沁旗民政事业发展中心联 系 人：那主任 联系电话：13947900107地 址：西乌珠穆沁旗巴拉嘎尔高勒镇 |
| 4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内蒙古欣正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联 系 人：师海龙联系电话：18247939109电子邮箱：xinzhengze2017@126.com地 址：锡林浩特市德诚小区北门底商（和信筑诚） |
| 5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6 | 资金来源 | 财政拨款 |
| 7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参与的供应商（联合体）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竞标人应当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等级）。（2）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在职且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5、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未满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和备选方案。 |
| 8 | 竞标有效期 | 为60日历天 |
| 9 | 响应文件递交时间 | 2023年01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10 | 磋商时间 | 2023年01月29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
| 11 | 磋商及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锡林浩特市瑞鑫华庭小区底商S1号楼承启开标中心二楼201（云尚四季酒店北边隔壁） |
| 12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竣工全部验收完成止 |
| 13 | 质量要求 |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出具勘探报告 |
| 14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5 | 最高限价 | **伍拾玖万元（￥590000.00元）；****供应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 16 | 报价方式 |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竞标服务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 |
| 17 | 磋商保证金 | **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磋商保证金缴纳的形式：银行电汇或转账、网银转账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

大写：壹万元；小写：10000.00元。1. 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2023年01月29日上午09时30分（北京时间）之前提交到账；
2. 汇款凭证上注明项目名称（凭证上有字数限制时可简写）。
3.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活动结束后及时退还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应当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6、磋商保证金缴纳专用账户：**（1）账户名称：内蒙古欣正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开 户 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锡林浩特逸园支行（3）账 号：1505 0165 6640 0000 0337**注：未按以上要求办理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账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其响应文件。** |
| 18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9 | 响应文件的密封要求 | **密封要求:**1、“首轮报价表”单独密封递交（同时响应文件中也必须含有此表），封套上需载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条；2、响应文件电子版1份（U盘，PDF版）单独密封递交，封套上需载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条；3、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应密封在同一个包装袋内，封套上需载明的内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条；4、密封时需用密封条进行粘贴密封，每一密封条上应注明“**在2023年01月29日09时30分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5、各封口处必须加盖投标企业公章。 |
| 20 | 响应文件份数 | 1. 纸质文本一式叁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2. 电子版文件（U盘，PDF版）。
 |
| 21 | 响应文件的装订要求 | 1.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逐页编制页码。2.响应文件必须牢固胶装成册（左侧胶装）,装订好的响应文件不至于在翻页时散开或用简单的方式将其中一页取出或插入。不得使用活页夹或文件夹、塑料方便式书脊插入式或打孔式等装订方式，否则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
| 22 | 封套上写明 | 响应文件/电子版/首轮报价表采购人名称：西乌珠穆沁旗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项目名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养老园区建设项目项目编号：ZFCG-2023-002供应商名称： （公章）**在2023年01月29日09时30分前不得开启** |
| 23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24 | 磋商小组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3人，其中专家2人，采购人代表1人。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库随机抽取。 |
| 25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 26 |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 否，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推荐前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 |
| 27 | 答疑会 | 不组织。 |
| 28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内工建协{2016}17号文计取，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
| 29 | 商务偏离 | 1. 竞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规定的报价范围以外的服务，否则，评标时不予核减。
2. 允许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资料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服务范围具有漏项的投标将被拒绝，视为无效投标。 |
| 30 | 废标情形 | 第三十六条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 31 | 合同签订 |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 32 | 分包 | 不接受，本项目中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分包或转包。 |
| 33 | 无效投标情形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7）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8）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9）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10）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1）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34 |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包专门预留 |

**注：如有冲突，以此表为准。**

**二、投标须知**

1. **投标方式**

1.1 投标方式采用线下投标：供应商须仔细查阅竞争性磋商邀请公告后，需先将《供应商确认参与登记表》递交至代理机构，并缴纳竞争性磋商文件购买费用后。通过预留电子邮箱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方可参与本项目竞标活动。

1.2缴纳磋商保证金（如有）：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说明**

**1.总则**

本磋商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第214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是以磋商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 **特别提示**

2.1 由于磋商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供应商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

1. **适用范围**

2.1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1. **投标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5.当事人**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人特指西乌珠穆沁旗民政事业发展中心。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本次采购项目活动组织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欣正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4.3“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谈磋商小组”是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临时组织。

4.5“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6.合格的供应商**

5.1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7.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响应文件组成分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6.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以主体方名义缴纳磋商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9.现场踏勘**

8.1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8.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不构成对磋商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10.其他条款**

无论成交与否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同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进行通知。澄清或者变更公告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响应文件**

1. **响应文件的构成**

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 **投标报价**

2.1供应商应按照“第四章采购内容与要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首轮报价表”和“分项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 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2.4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首轮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注：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磋商保证金**

3.1磋商保证金的缴纳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的同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开户银行、行号、开户单位、账号和磋商文件本章“投标须知”规定的磋商保证金缴纳要求递交磋商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2磋商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合同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未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成交供应商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

（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磋商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磋商人提出附加条件；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4.投标有效期**

4.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撤销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磋商保证金。

4.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5.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的内容旁签署（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署）、盖章、密封后生效，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

**6.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或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拒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未按规定时间、地点进行投标的概不负责。

**7.样品（演示）**

7.1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7.2开标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7.3评标结束后，供应商与采购人共同清点、检查和密封样品，由供应商送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封存。未成交供应商将样品自行带回。

**六、开标、评审、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发放**

1. **开标程序**

1.1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会议相关人员姓名；
3. 供应商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拆封，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 参加开标的人员对开标情况确认；
5. 开标结束，响应文件移交磋商小组。

1.2开标异议：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现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1.3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1. **评审（详见第六章）**
2. **结果公告**

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 同时将成交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成交的供应商，成交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废标公告，废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1. **成交通知书发放**

发布成交结果的同时，成交供应商可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成交。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为了使提出的询问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回复，询问采用实名制，询问内容以书面材料的形式亲自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否则，为无效询问。

1. **质疑**

2.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 事实依据；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注：对磋商文件质疑的，还需提供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授权代表进行质疑，且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供应商在提出质疑时，请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质疑函范本要求提出和制作，否则，自行承担相关不利后果。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恶意质疑的，一经查实，将上报监督部门，并给以相应处罚。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采用实名制，且由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亲自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正式受理后方可生效。联系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联系电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通讯地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 **投诉**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 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部门进行投诉。投诉程序按《政府采购法》及相关规定执行。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第三章 合同**

1. **合同要求**
2. **一般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合同签订双方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成交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合同格式及内容**

2.1具体格式见本磋商文件后附拟签订的《合同文本》（部分合同条款），响应文件中可以不提供《合同文本》。

2.2《合同文本》的内容可以根据《民法典》和合同签订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修改，但不得改变范本中的实质性内容。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

地址（详细地址）：

乙方：\*\*\*（填写成交供应商）

地址（详细地址）：

合同号：（填写签订合同一次性告知书中合同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就 （填写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编号、备案编号： ），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1.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合同格式以及合同条款
2. 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 磋商文件
4. 响应文件
5. 变更合同
6. **本合同所提供的标的物、数量及规格等详见成交结果公告及后附清单。**
7.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万元，大写： 万元

1. **付款方式及时间**

（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 **交货安装**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1. **质量**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且能够提供相关权威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提供的相关服务 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1. **包装**

标的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 足以保护标的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1. **运输要求**
2. 运输方式及线路：
3.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知识产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标的物或标的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5. **验收**
6. 乙方将标的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后，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一同验收并签字确认。
7. 对标的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发现后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 日内负责处理。甲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标的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乙方在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8. 经双方共同验收，标的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十一、售后服务**

（一）乙方应按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在谈判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二）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响应文件售后承诺等）

**十二、违约条款**

（一）乙方逾期交付标的物、甲方逾期付款，按日承担违约部分合同金额 的违约金。

（二）其他违约责任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 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 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五份，采购单位、供应商、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国库支付执行机构各一份，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六、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甲方： （章） 乙 方： （章）

采购方法人代表： （签字） 供应商法人代表： （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表：标的物清单（主要技术参数需与响应文件相一致）（工程类的附工程量清单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品牌、规格、标准/主要服务内容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金额（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元整 | ￥： |

1. **采购内容与技术要求**
2.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养老园区建设项目

项目预算金额：590000.00元

建设内容：建筑总用地面积为48329.74㎡，总建筑面积为63243.1㎡，计容面积为59867.1 ㎡。其中养老公寓8栋，其中4栋为9层、4栋为7层，总建筑面积为34678.00㎡；养老院 1栋（其中二层为养护院），福利院1栋均为7层，总建筑面积为14504.56㎡；功能用房2栋，其中综合楼（含有智慧养老指挥中心、日间照料中心、未成年人保护中心、办公，地下设有停车场、洗浴、中央厨房等）10775.7㎡，其中地上面积为7589.7㎡，地下人防面积及为3186.0㎡、门球馆换热站1966.7㎡。附属及外网工程包括：电动车充电棚及消防设施用房1128.14㎡；门卫室两处共190㎡；围墙、室外硬化、绿化及景观、室外给水管网（直饮- 1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养老园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水设备1项）、消防管网、排水管网（化粪池、隔油池、污水处理系统）、采暖管网、室外强电、弱电、箱变、亮化、监控系统及智慧养老平台系统1 套、燃气管道。

1. 主要商务要求：

|  |  |
| --- | --- |
| 服务期限 | 自签订合同起至项目竣工全部验收完成止  |
| 服务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投标有效期 |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
| 付款方式 | 以财政拨付为准。 |
| 验收要求 | 勘察成果必须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并出具勘探报告 |
| 履约保证金 | 不收取 |

1. 技术标准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核心产品（“△”） | 品目名称 | 标的名称 | 单位 | 数量 | 分项预算单价（元） | 分项预算总价（元） | 面向对象情况 | 所属行业 | 招标技术要求 |
| 1 |  | 工程勘探服务 | 地质勘察 | 项 | 1 | 590000 | 590000 | 否 | 建筑业 | 详见附表一 |

附表一：工程勘探服务

|  |  |  |
| --- | --- | --- |
| 参数性质 | 序号 | 具体（技术）参数要求 |
|  | 1 | 一、主要岩土业务本次招标地块范围的岩土工程施工勘察勘探，并出具岩土工程勘察勘探报告书及其电子文档资料的提供。二、主要工作内容：1. 编制本次招标地块的岩土工程施工图勘察勘探计划、岩土工程施工图勘察勘探实施细则。熟悉合同文件，了解施工现场。a) 参与本次招标地块的岩土工程施工图勘察勘探，并出具岩土工程施工图勘察勘探报告书及其电子文档资料的提供。b) 收集、整理、保管好工程质量勘察勘探资料，勘察勘探工程结束后，提供完整的岩土工程施工图勘察勘探报告书叁份，及其电子文档一套及其相关资料给业主。三、业主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业主不提供现场办公室及办公桌、椅，食宿、交通自理。四、工期控制1.按岩土工程施工图勘察勘探总图布点图（详见附图）分区交付业主，总工期在合同中约定。2.根据工程情况合理安排明确相应的控制措施。五、质量控制严格控制岩土工程勘察勘探质量，确保勘察勘探工程优质。六、勘察勘探费支付支付时间及比例：具体在勘察合同中约定。七、岩土勘察勘探过失责任对于不履行岩土勘察勘探职责，不按照业主提供工程勘察勘探设计图纸布点和技术标准勘察勘探的，每次处以罚款 1万元。对于勘察勘探人员失职或者责任心不强，造成经济损失及延误工期的，根据具体情况，扣除勘察勘探合同总费用的5～20%。造成重大技术事故和重大经济损失的，勘察勘探单位承担60%的经济损失，同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八、合同争议的处理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当事人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由合同履行地仲裁委员会仲裁，不服仲裁的可以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九、其他1、中标人投标书中的勘察勘探人员必须与实际勘察勘探人员一致。岩土工程师未经业主同意不得变更，不得委派其代表。勘察勘探人员应常驻现场，不可随意变更，以确保工程勘察勘探的工期和勘察勘探质量。2、招标人发现中标人中标后未执行中标时的承诺，业主保留另行委托勘察勘探单位的权利。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中标人负责。3、中标人在工程竣工后必须按规定工程质量勘察勘探资料，勘察勘探工程结束后，提供完整的岩土工程勘察勘探报告书伍份，岩土工程勘察勘探报告电子文档一套及其相关资料给业主。 |
| 说明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

**第五章 供应商资质证明及有关文件要求**

**一、资格证明材料：**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为三或多证合一，仅提供营业执照即可。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财务状况报告：是指2021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开标前1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由专业担保机构对供应商进行资信审查后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2）依法缴纳税收：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4、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5、信用记录：**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竞标人应当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等级）。

（2）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在职且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注：以上资料除特殊标注外，其他资料均为复印件且响应文件中体现即可，否则为无效投标。**

**第六章评审**

**一、评审要求**

**1.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2.评审原则**

1.1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为评审的基本依据，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1.2具体评审事项由磋商小组负责，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办法进行评审。

1. **磋商小组**

1.1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3 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或者制定磋商文件；

（2）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3）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与供应商进行分别谈判；

（4）编写评审报告；

（5）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人；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4.2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更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更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说明：在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成交；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详见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和磋商文件其他投标无效条款。

**8.废标（终止）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性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经财政部门批准的情形除外；

（4）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9.定标**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步骤、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审结束后，对供应商的评审名次进行排序，确定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人。

**二.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采购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对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微企业）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价格扣除比例 | 计算公式 |
| 注：（1）上述评标价仅用于计算价格评分，成交金额以实际投标价为准。（2）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

价格扣除相关要求。

（1）所称小型和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 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民法典》订立劳 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 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投标人属于小微企业的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不认定价格扣除。

说明：投标人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投标人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对投标人和核心设备制 造商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4）提供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不可修改），未提供、未盖章或 填写内容与相关材料不符的不予价格扣除。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1. **磋商**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1.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1. **综合评分（详见后附表三详细表）**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得分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1. **汇总、排序**

评审结果按评审后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 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上述相同的，按照提供优先采购产品证明材料的数量进行排序；以上均相同的属于保 护环境、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企业的优先。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审查供应商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执业许可证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审查投标人2021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一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 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 提供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金额缴纳社保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审查“参加本采购活动前3年内”供应商书面声明函； |
| 信用记录 | 到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特定资格要求 | （1）竞标人应当具备经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工程勘察专业乙级资质（或以上等级）。（2）拟派项目经理必须为本企业在职且具备国家注册岩土工程师执业资格。 |
| 本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参与的供应商必须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 |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磋商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 | 按要求进行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
|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
| 主要商务条款 | 审查供应商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书”，且进行签署、盖章。 |
|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 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
| 其他要求 | 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分值构成 | 1、技术部分60.0分 2、商务部分10.0分 3、报价得分30.0分 |
| 技术部分（60分） | 对本项目勘察技术要求的理解（0-10分） | 1. 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有细微深入的理解，并且能够作出详细的描述，给予10-7分。
2. 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较为理解，并且能够作出合理的描述，给予6-3分。
3. 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的理解不够充分，作出的描述过于简浅，给予2-1分。
4. 对采购单位提出的勘察技术要求未作出自己的理解和描述，给予0分。
 |
| 勘察质量保证措施（0-10分） | 1. 根据项目特征和勘察技术要求，能够详细具体的阐述项目质量控制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行之有效的应对措施，给予10-7分。
2. 根据项目特征和勘察技术要求，能够阐述项目质量控制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应对措施，给予6-3分。
3. 根据项目特征和勘察技术要求，提出的质量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以及应对措施不够合理，给予2-1分。
4. 未根据项目特征和勘察技术要求阐述项目质量控制方面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提出应对措施，给予0分。
 |
| 进度计划保证措施（0-10分） | 1. 根据项目特征和勘察技术要求，能够量身定制一套科学合理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案，给予10-7分。
2. 根据项目特征和勘察技术要求，能够作出较为合适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案，给予6-3分。
3. 根据项目特征和勘察技术要求，制定的进度控制措施方案欠缺不够完善，给予2-1分。
4. 未根据项目特征和勘察技术要求制定进度控制措施方案，给予0分。
 |
| 安全生产保障措施（0-10分） | 1. 竞标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组织保障体系、责任管理机构，明确主管和各级安全责任人的规定，给予10-6分。

（2）竞标企业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组织保障体系、责任管理机构不完整，主管和各级安全责任人的规定不明确，给予5-1分。(3)竞标企业未建立安全生产目标、组织保障体系、责任管理机构，无主管和各级安全责任人的规定，给予0分。 |
| 勘察现场及协调措施（0-10分） | 1. 竞标企业建立一套完整的从事前服务、过程服务到售后服务的服务制度和服务体系，给予10-6分。
2. 竞标企业建立一套的从事前服务、过程服务到售后服务的服务制度和服务体系不完整，给予5-1分。
3. 竞标企业未建立一套的从事前服务、过程服务到售后服务的服务制度和服务体系不完整，给予0分。
 |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和仪器（0-10分）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和设备齐全、先进，能够出色的完成本次勘察任务，给予10-7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和设备能够完成本次勘察任务，给予6-3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和设备不足、落后，不能够胜任本次勘察任务，给予2-1分。
4.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机械和设备数量、种类、水平参差不齐，完全不能承担本次勘察任务，给予0分。
 |
| 商务部分（10分） | 类似业绩（0-10分） | 竞标人承担的类似业绩，每项得5分，本项最高可得10分，细则如下：1. 类似业绩：指住宅建筑、公共建筑及市政岩土工程勘察
2. 时间要求：2019年、2020年、2021年、2022年
3. 佐证文件：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合同

注：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者，给予0分。 |
| 报价部分（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0-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正/副本**

**内蒙古锡林郭勒盟西乌珠穆沁旗巴彦乌拉养老园区建设项目**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盖 章）**

**编制日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竞标承诺书 （](#_Toc28640) ）

[二、首轮报价表 （](#_Toc28640)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_Toc28640) ）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_Toc30497) ）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_Toc28640) ）

[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_Toc28640) ）

[七、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_Toc28640) ）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

[九、投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_Toc28640) ）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_Toc28640) ）

十一、监狱企业 （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_Toc28640) ）

[十三、分项报价明细表分项报价明细表 （](#_Toc28640) ）

[十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_Toc28640) ）

[十五、技术偏离表 （](#_Toc30497) ）

[十六、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_Toc28640) ）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等 （](#_Toc28640) ）

[十八、供应商业绩情况表 （](#_Toc28640) ）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_Toc30497) ）

二十、[磋商保证金 （](#_Toc30497) ）

**一、竞标承诺书**

西乌珠穆沁旗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内蒙古欣正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1.按照已收到的 项目（项目名称）的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要求，经我方 （公司名称）认真研究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和其它有关要求后，我方愿按上述合同条款、技术规范、资质要求进行投标。我方完全接受本次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要求，并承诺在成交后执行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和合同的全部要求，并履行我方的全部义务。我方的最终报价为总承包价，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2. 我方同意磋商文件关于投标有效期的所有规定。

 3. 我方郑重声明：所提供的响应文件内容全部真实有效。如经查实提供的内容、进行承诺的事项存在虚假，我方自愿接受有关处罚，及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4.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有违反，无条件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罚。

5.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规定进行合同签订，并严格执行和承担协议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我单位如果存在下列情形的，愿意承担取消成交资格、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赔偿超过磋商保证金金额的损失部分、接受有关监督部门处罚等后果：

（1）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资格；

（2）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相关要求签订合同；

（4）不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5）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要求更改磋商文件和成交结果公告的实质性内容；

（7）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1. **首轮竞标报价表**

|  |
| --- |
| 投标总报价（元） |
| 小写： |
| 大写： |

说明：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价格应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格式、内容和签署、盖章必须完整。

4.《首轮报价表》中所填写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盖章)

 年 月 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兹委派我单位 （姓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采购招标活动（项目编号： ），委派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的有关事务，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协议及合同。我单位对委托代理人签署内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在收到撤消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消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权。

特此委托。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加盖单位公章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

（本证件需直接扫描，不允许粘贴）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授权代表 ： （签字）

 年 月 日

**四、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注册资金 |  |
| 注册地 |  | 注册时间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技术负责人 |  | 联系电话 |  |
| 开户银行 |  |
| 开户银行账号 |  |
| 主营范围 |  |
| 企业资质 |  |
| 注：投标单位须在该表后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及招标公告中供应商资质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等。 |

**五、提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证明材料**

**六、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七、参加政府采购依法缴纳税金和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

西乌珠穆沁旗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内蒙古欣正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及所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同时郑重承诺：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已依法缴纳增值税、营业税、教育费附加等各项税金；在投标截止日期前一年内为企业员工人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备注：如投标人为新成立企业或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做出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八、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我公司具备履行本次投标项目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九、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声明**

西乌珠穆沁旗民政事业发展中心、内蒙古欣正泽工程造价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在参加此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均无违法违规行为记录。在竞标截止时间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政府 采购严重失信违法记录名单。

特此声明。

(以采购人现场查询记录为准)

备注：

1.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

2.若工商个体户及自然人无法查询到信用信息，应当做出无违法违规信用记录承诺。（承诺包含且不少于以下内容：投标人名称、日期、有无违法记录等）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一、监狱企业**

提供由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三、分项报价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规格型号/主要服务内容 | 制造商名称 | 产地 | 数量 | 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说明：

1.“投标标的”为货物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

2.“投标标的”为服务的：如服务内容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上述表格应全部填写；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3.“投标标的”为工程的：如不涉及品牌、规格型号的，“制造商名称和产地”部分可不填写内容。

**十四、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可以完全满足本次采购项目的所有主要商务条款要求（如标的提供的时间、标的提供的地点、投标有效期、采购资金支付、验收要求等）。若有不符合或未按承诺履行的，后果和责任自负。

如有优于招标文件主要商务要求的请在此承诺书中说明。

具体优于内容 （如标的提供的时间、地点，质保期等） 。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十五、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招标技术要求 | 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 | 偏离程度 | 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1.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上表“投标人提供响应内容”处内容，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列明具体响应数值或内容，只注明符合、满足等无具体内容表述的，将视为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2.“偏离程度”处可填写满足、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3.佐证文件名称及所在页码：系指能为投标产品提供技术参数佐证或进一步提供证据的文件、资料名称及相关佐证参数

所在页码。如直接复制采购文件要求的参数但与佐证材料不符的，为无效投标。

1. 上表中“招标技术要求”应详细填写招标要求。
2.

**十六、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本项目拟任职务 | 学历 | 职称或职业资格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人员证书。

注：

1.本项目拟任职务处应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联系人、项目服务人员或技术人员等。

2.如投标人中标，须按本表承诺人员操作，不得随意更换。

**十七、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内容和格式自拟

**十八、投标人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使用单位 | 业绩名称 | 合同总价 | 签订时间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 |  |  |  |  |

投标人根据上述业绩情况后附销售或服务合同复印件。

**十九、各类证明材料**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二十、磋商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此提供缴纳保证金的凭证的复印件。